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
傳 真：02-26531534

聯 絡 人：方小姐 02-26531523

電子郵件：betty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705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3990620801_附件1_107S3301班學員名冊A4版.ods、3990620802_附件2_報到須知及交通位置圖.odt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07)年7月2日至同年月27日，辦理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(107S3301班、107S3302班)，請轉知貴屬受訓人員如期到訓(名冊詳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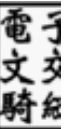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到時間及訓練地點：本年7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8時50分，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行政及教學大樓1樓報到處(新竹市光復路2段3號)，報到須知暨交通位置圖詳附件2)。

(二)各班輔導員及聯絡方式：

1、107S3301班班輔導員范振榮，電話：03-5714125#305，EMAIL：jrfann@moea.gov.tw。

2、107S3302班班輔導員伍光智，電話：03-5714125#302，EMAIL：gjwuu@moea.gov.tw。

二、請轉知受訓人員配合事項：



教師研習中心 1070608



MHAA1076000185

- (一)準時報到：未於規定時間報到，將依規定廢止受訓資格。
- (二)訓練方式：採全日不住班密集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膳食。但符合規定之遠道學員得申請住宿（實務訓練機關《構》、學校與基礎訓練班所位於同一縣《市》者，原則不得申請住宿）。
- (三)填寫學員資料卡：請於本年6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「學員資料卡」（操作說明詳附件3），俾利安排膳宿事宜。
- (四)選購專書及繳費：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」採開書測驗方式進行，專書之選購（請於本年6月19日《星期二》前完成）及繳費（請於本年6月21日至25日《星期四至一》前完成）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附件4及5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- (一)開訓當天安排「自我介紹」課程，請預為準備。
- (二)請至「文官uTouch」線上學習平台註冊並學習（科目詳附件6）；另請下載本學院APP應用程式，便於查詢參訓相關訊息（下載說明詳附件7）。資訊系統操作服務電話：02-26531653、E-mail：eservice@nacs.gov.tw。
- (三)請於課前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首頁/訓練主題/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/課程教材/項次7，觀看「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」課程影片。（限高考或三等學員）
- (四)如因婚、喪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（應同時具備「急迫性」及「必要性」之要件，不包括公務繁忙）未能如期參訓，擬申請變更調訓梯次者，請於開訓

前向本學院申辦（電話：02-26531523）。

（五）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，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避免要求其於訓練期間返回機關處理公務，以確保訓練品質。

四、附件1及2隨文檢送，附件3至附件7請至本學院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cs.gov.tw/>）／線上服務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／參訓資訊專區，或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is.nacs.gov.tw>）／學員專區／個人專區／文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

